关于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以2018年9月19日为折算基准日,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

相关事项安排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为第i个分级运作周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i=1,2,3,4,5,6)。据此,本基金本次定期份额折算的基准日为2018年9月19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易方达中小板A类份额(基金代码:150106,场内简称“中小A”)、易方达中小板份额(基金代码:161118,场内简称“易基中小”,包括场外份额、场内份额)。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易方达中小板A类份额、易方达中小板B类份额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规则进行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对易方达中小板A类份额的应得收益,每2份易方达中小板份额将按1份易方达中小板A类份额获得约定应得收益的新增折算份额。

在基金份额折算前后,易方达中小板A类份额与易方达中小板B类份额的份额配比保持1:1的比例不变。

易方达中小板A类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易方达中小板A类份额在分级运作年度末的约定应得收益,即易方达中小板A类份额每一分级运作周年最后一个工作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超出1.0000元的部分,将折算为场内易方达中小板份额并分配给易方达中小板A类份额的份额持有人。易方达中小板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每2份易方达中小板份额将按1份易方达中小板A类份额获得新增易方达中小板份额。其中,持有场外易方达中小板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易方达中小板份额;持有场内易方达中小板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易方达中小板份额。经过上述份额折算,易方达中小板A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易方达中小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

每一分级运作周年进行易方达中小板A类份额上一分级运作周年应得收益的定期份额折算时,有关计算公式如下:

1. 易方达中小板A类份额(场内简称“中小A”)

[illegible]

2. 易方达中小板B类份额(场内简称“中小B”)

每一分级运作周年的定期份额折算不改变易方达中小板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及其份额数。

3. 易方达中小板份额

易方达中小板份额持有人新增的易方达中小板份额的份额数=

[illegible]

易方达中小板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易方达中小板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保留至整数位(最小单位为1 份),不足1 份的零碎份加总后保留至整数位(最小单位为1份),按各个场内份额持有人的零碎份从大到小的排序,依次向相应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记增1 份,直到所有零碎份的合计份额分配完毕。如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有变化,以其最新规定为准。

4. 举例

假设某个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易方达中小板份额当日折算前资产净值为1,400,000,000.00元。当天场外易方达中小板份额、场内易方达中小板份额、易方达中小板A类份额、易方达中小板B类份额的份额数分别为15亿份、5亿份、10亿份和10亿份。前一个分级运作周年末每份易方达中小板A类份额的参考份额净值为1.0700元,运作周年内未进行过不定期份额折算。

(1)定期份额折算的对象为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易方达中小板A类份额和易方达中小板份额,分别为10亿份和20亿份。

(2)易方达中小板A类份额持有人折算后持有的易方达中小板A类份额=折算前易方达中小板A类份额,即10亿份。

[illegible]

定期份额折算后场外易方达中小板份额的份额数

= 定期份额折算前场外易方达中小板份额的份额数 + 场外新增易方达中小板份额的份额数

= 1,500,000,000 + 78,947,368.50

= 1,578,947,368.50 份

场内易方达中小板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易方达中小板份额的份额数=

[illegible]

新增份额折算成易方达中小板份额的场内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因此,新增场内易方达中小板份额为26,315,789份。

定期份额折算后场内易方达中小板份额的份额数=定期份额折算前场内易方达中小板份额的份额数 + 场内新增易方达中小板份额的份额数

= 500,000,000 + 26,315,789

= 526,315,789份

四、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一)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18年9月19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赎回、转托管(包括场外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下同)、转换及份额配对转换业务;易方达中小板A类份额、易方达中小板B类份额正常交易。当日晚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易方达中小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易方达中小板A类份额与易方达中小板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以及用于计算易方达中小板份额、易方达中小板A类份额新增份额的份额折算比例。

(二)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8年9月20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转换及份额配对转换业务,易方达中小板A类份额暂停交易,易方达中小板B类份额正常交易。当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及基金管理人为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三)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8年9月21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当日,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转换及份额配对转换业务,易方达中小板A类份额将于该日开市起复牌。上述安排如有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发布公告,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重要提示

(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2018年9月21日即时行情显示的易方达中小板A类份额的前收盘价将调整为2018年9月20日易方达中小板A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易方达中小板A类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且折算前的收盘价在扣除上一分级运作周年约定收益后,与易方达中小板A类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故2018年9月21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基金易方达中小板A类份额上一分级运作周年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将折算为场内易方达中小板份额分配给易方达中小板A类份额的持有人,而易方达中小板份额为跟踪中小板价格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易方达中小板A类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其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三)易方达中小板A类份额和场内易方达中小板份额经折算产生的新增场内易方达中小板份额数保留至整数位(最小单位为1 份),不足1 份的零碎份加总后保留至整数位(最小单位为1份),按各个场内份额持有人零碎份从大到小的排序,依次向相应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记增1 份,直到所有零碎份的合计份额分配完毕。持有较少易方达中小板A类份额数或场内易方达中小板份额数的份额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易方达中小板份额的可能性。

(四)在二级市场可以做交易的证券公司并不全部具备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资格,而投资者只能通过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赎回基金份额。因此,如果投资者通过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购买易方达中小板A类份额,在定期份额折算后,则折算新增的易方达中小板份额无法赎回。投资者可以选择在折算前将易方达中小板A类份额卖出,或者在折算后将新增的易方达中小板份额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赎回,或将新增的易方达中小板份额分拆为易方达中小板A类份额和易方达中小板B类份额后卖出。

(五)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 881 8088(免长途话费)。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4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9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		
基金主代码	16111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9月1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9月1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8年9月19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8年9月1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9月19日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将以2018年9月19日为折算基准日为该日日终登记在册的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A类份额、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份额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为保证折算业务办理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8年9月19日以及2018年9月20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8年9月21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18年9月21日	
	恢复赎回日	2018年9月21日	
	恢复转换转出日	2018年9月21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8年9月21日	
	恢复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本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将于2018年9月20日办理完毕,因此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8年9月21日起恢复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	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A	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118	150106	15010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	–

注: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份额场内简称“易基中小”,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A类份额场内简称“中小A”,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B类份额场内简称“中小B”。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份额可通过场内或场外进行申购、赎回,但不上市交易;下属分级子份额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A类份额与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B类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可单独进行申购或赎回。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份额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情况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 881 8088(免长途话费)。

(3)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4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恒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三个运作期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9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恒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恒益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512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0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恒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恒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8年9月17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9月1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9月1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8年9月17日

注:本次仅开放易方达恒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直销中心的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开放时间将另行公告。

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第三个运作期为2018年9月16日至2019年3月15日(含该日)。其中2018年9月16日至2018年9月25日为开放运作期,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但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2018年9月26日至2019年3月15日(含该日)为封闭运作期,本基金不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

本基金投资者范围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2.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根据《易方达恒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易方达恒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规定,除《基金合同》生效后的首个运作期(仅为封闭运作期)外,本基金的运作期包含“封闭运作期”和“开放运作期”,每个运作期期限为6个月,其中开放运作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运作期内不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每个封闭运作期结束后,本基金进入开放运作期,在开放运作期内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

本基金的第一个运作期为封闭运作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3月15日(含该日)。第二个运作期为2018年3月16日至2018年9月15日(含该日)。第三个运作期为2018年9月16日至2019年3月15日(含该日)。其中2018年9月16日至2018年9月25日为开放运作期,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2018年9月26日至2019年3月15日(含该日)为封闭运作期,本基金不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

本基金在开放运作期内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与转换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但若投资者在开放运作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至下一开放运作期首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开始之前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或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是人民币1,000元。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金额均含申购费)。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特定投资群体可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群体申购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按规定予以公告。

3.2.1前端收费

(1)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特定投资群体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0.06%
100万≤M<200万	0.04%
200万≤M<500万	0.02%
M≥500万	1,000元/笔

(2)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0.6%
100万≤M<200万	0.4%
200万≤M<500万	0.2%
M≥500万	1,000元/笔

(3)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申购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开放运作期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

(3)本基金投资的证券交易场所停止交易。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当一笔新的申购申请被确认成功,使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或使本基金单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当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上限时;或该投资者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时;或该投资者当日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时。

(6)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基金管理人认定的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7)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登记机构、销售机构、支付结算机构等因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销售支付结算系统、基金登记系统、基金会计系统等无法正常运行。

(8)个人投资者申购。

(9)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10)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单笔赎回或转换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1)本基金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时间(天)	赎回费率
0–6	1.5%
7–29	0.75%
30及以上	0%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全部归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赎回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开放运作期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

(3)本基金投资的证券交易场所停止交易。

(4)本基金的资产组合中的重要部分发生暂停交易或其他重大事件,继续接受赎回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6)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times C\times(1-D)/(1+G)+F]/E$

$H=B\times C\times D$

$J=[B\times C\times(1-D)/(1+G)]\times G$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为货币市场基金全部转出时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天天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龙宝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和易方达天天发货币市场基金)或者短期理财基金转出时对应的累计未付收益(转出基金为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易方达掌柜季季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H为转出基金赎回费;J 为申购补差费。

(2)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注: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实施差别申购费率的特定投资群体基金份额的申购费,以除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之外的其他投资者申购费为比较标准)。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按照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3)具体转换费率举例

1)当本基金为转出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转入基金时:

①转换对应的转出基金即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0–6(含)天,赎回费率为1.50%;

持有期限7(含)–29(含)天,赎回费率为0.75%;

持有期限30(含)天及以上,赎回费率为0%。

②转换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如下:

i对于直销中心的特定投资群体:

转换金额0–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14%;

转换金额100万(含)–2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12%;

转换金额200万(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14%;

转换金额500万(含)–10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098%;

转换金额1000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0%。

ii对于其他投资者:

转换金额0–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1.40%;

转换金额100万(含)–2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1.20%;

转换金额200万(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1.40%;

转换金额500万(含)–10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98%;

转换金额1000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0%。

注:对于转换金额为500万(含)–1000万元的情况,鉴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1000元,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为1.00%,在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按0.02%扣减(即申购补差费率为1.00%–0.02%=0.98%),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2)当本基金为转入基金,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为转出基金时:

①转换对应的转出基金即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0–6(含)天,赎回费率为1.50%;

持有期限7(含)–29(含)天,赎回费率为0.75%;

持有期限30(含)–364(含)天,赎回费率为0.10%;

持有期限365(含)–729(含)天,赎回费率为0.05%;

持有期限730(含)天及以上,赎回费率为0%。

②转换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如下:

i对于直销中心的特定投资群体:

转换金额0–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

转换金额100万(含)–2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

转换金额200万(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

转换金额500万(含)–10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

转换金额1000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0%。

ii对于其他投资者:

转换金额0–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

转换金额100万(含)–2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

转换金额200万(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

转换金额500万(含)–10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

转换金额1000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0%。

注:对于转换金额为500万(含)–1000万元的情况,鉴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1000元,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0.02%,在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按0.02%计算(即申购补差费率为0.02%–0.02%=0%),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4)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方法举例

假设某持有人(非特定投资群体)持有本基金100,000.00份,持有100天,现欲转换为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出基金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0元,转入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20元,则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为0%,申购补差费率为1.40%。转换份额计算如下:

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00,000.00×1.1000=110,00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10,000.00×0%=0.00元

申购补差费=(转换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110,000.00–0.00)×1.40%÷(1+1.40%)=1,518.74元

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0.00+1,518.74=1,518.74元

转入金额=转换金额–转换费=110,000.00–1,518.74=108,481.26元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108,481.26÷1.020=106,354.18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可转换基金

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科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科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资源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沪深300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裕惠回报定期开放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天天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龙宝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沪深300非银行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裕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改革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新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安心回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国防军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瑞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瑞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恒久添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裕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瑞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富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瑞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裕景添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中债7–10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裕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科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天天发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供给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瑞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瑞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安盈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瑞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丰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深证成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掌柜季季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中债3–5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瑞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瑞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瑞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国企改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大健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沪深3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现代服务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量化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瑞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易百智能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瑞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瑞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港股通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恒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恒信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中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鑫转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转换业务办理地点

办理本基金与易方达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之间转换业务的投资者需到同时销售拟转出和转入两只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注:本公司直销中心开放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其他销售机构以后如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6)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另一只基金,本基金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7)开放运作期内,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日的基金总份额的2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除另有公告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9)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10)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的规定。其中转入本基金的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4)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T日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工作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5)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

开放运作期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转换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或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转换转出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

3)本基金投资的证券交易场所停止交易。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转换转入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当一笔新的转换转入申请被确认成功,使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或使本基金单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当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上限时;或该投资者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时;或该投资者当日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时。

6)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基金管理人认定的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7)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登记机构、销售机构、支付结算机构等因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销售支付结算系统、基金登记系统、基金会计系统等无法正常运行。

8)个人投资者转换转入。

9)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转换申请的措施。

10)本基金的资产组合中的重要部分发生暂停交易或其他重大事件,继续接受转换转出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11)继续接受转换转出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转换转出申请。

12)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6)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 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2891(集中办公区)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F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电话:020–85102506

传真:400–881–8099

联系人:李红枫

网址:www.e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直销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F

邮政编码:510620

传真:400–881–8099

电话:020–85102506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2号泰康国际大厦18层

邮政编码:100033

传真:400–881–8099

电话:010–63213377

(3)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46楼

邮政编码:200121

传真:400–881–8099

电话:021–50476668

注:本公司直销中心仅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

6.2非直销机构

暂无,如将来新增非直销销售机构,详见相关公告。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根据《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三个运作期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2)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或转换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工作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T+2工作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申购、赎回和转换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4日

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上证50B,场内代码:502050)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较大。2018年9月12日,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683元,相对于当日0.5863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16.49%。截止2018年9月13日,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687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于高溢价率的分级基金,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要求,公募产品不得进行份额分级,存量分级基金须在《资管新规》规定的过渡期结束前进行整改规范,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如溢价买入可能造成较大损失等。

2、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易方达上证50分级份额(场内简称:50分级,场内代码:502048)净值和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场内简称:上证50A,场内代码:502049)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3、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4日

易方达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ZZ500ETF;交易代码:51058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波动,2018年9月12日,本基金二级市场收盘价为5.158元,相对于当日4.6510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10.90%。截止2018年9月13日,本基金二级市场收盘价为5.290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于高溢价率的基金,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5年8月27日,并于2015年9月14日开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买卖基金份额。

2、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4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恢复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9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0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8年9月17日	
	恢复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A	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B	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R	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009	000010	000013	005122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	是	–	–	–

注:(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从2018年9月17日起,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取消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应超过500万元(含)的限制,恢复办理大额申购业务。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本公司官方网站(www.efunds.com.cn)、e钱包手机客户端、微信公众号平台易方达微理财的网上直销系统仍继续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应超过500万元(含)。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仍暂停在本公司官方网站(www.efunds.com.cn)机构客户的申购、转换转入业务,恢复办理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非直销销售机构仍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下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应超过500万元(含)。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500万元(不含),则50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500万元(不含)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500万元(不含),则对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该类份额不超过500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该类份额其余申请金额确认失败。

(3)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本公司直销中心的申购、转换转入业务正常办理,但如果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和转换转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500万元(不含),本基金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类份额的申请。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1808　证券简称:中海油服　公告编号:临2018-034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
- 委托理财金额:9亿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固定收益类或低风险类的中短期保本型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银行理财类产品不超过12个月(含)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2018年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流动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固定收益类或低风险类的中短期理财产品,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公司主要合作银行和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计划使用不超过70亿元人民币(以时点发生额作为计算口径)的流动资金用于上述理财产品的投资,在不超过前述额度内,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之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前述额度范围内授权管理层具体实施委托理财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理财形式的选择,期限、金额的确定,合同、协议的签署。

2018年9月12日本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9亿元购买了1项银行理财产品,理财产品详细信息请见本公告第二部分“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及第三部分“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委托理财受托方不存在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2018年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度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批准的委托理财额度范围内进行理财。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广发银行成立于1988年9月,注册资本114.08亿元人民币,是国内最早组建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2011年4月8日,经监管机构和相关政府部门批复同意,原注册名称“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改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发银行”,英文名称变更为“China Guangfa Bank”。

公司与广发银行不存在产权、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产品说明

公司购买广发银行理财产品详细信息如下:

(1)产品名称: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XJXCKJ3759

(2)投资币种:人民币

(3)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广发银行对本产品的本金提供保证承诺,在结构性存款到期日归还100%结构性存款本金和应得的结构性存款收益。

(4)产品认购规模:9亿元人民币

(5)预计年化收益率:4.45%

(6)产品起息日:2018年9月12日

(7)产品到期日:2019年3月11日

(8)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9)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费率或金额:无

(二)敏感性分析

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从而降低财务费用。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委托理财,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业务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价值,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对理财产品的收益类型、投资类型、银行资质、流动性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显示风险极低,能保证本金安全,到期能实现预期收益率。

(四)独立董事意见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中短期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周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余额为45亿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97　证券简称:保隆科技　公告编号:2018-058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讯表决)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9月7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18年9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这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与霍富集团设立合资企业的议案》

进一步开拓TPMS(全称为轮胎压力监测系统)业务市场,整合各自的TPMS全球业务,同意公司与Hülsbeck & Fürst GmbH & Co. KG(以下简称“霍富集团”)设立合资企业。

为保证合资有序、高效推进,同意公司签署《关于设立合资企业之缔约前协议》(以下简称《缔约前协议》),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张祖秋签署《缔约前协议》。同时,若公司和霍富集团于2019年6月30日或之前就《关于设立合资企业的合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之附件内容达成一致的,则授权公司总经理张祖秋签署《框架协议》及该协议所附相关交易文件。若公司根据《框架协议》及该协议所附相关交易文件约定需为设立合资企业而实施相关交易,且该等交易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则该等交易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海航创新　公告编号:临2018-078
900955　海创B股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信托借款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债务逾期基本情况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信托借款3亿元人民币的议案》,于2016年9月7日与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信托”)签署了《信托贷款合同》,公司因经营需要,向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信托借款3亿元人民币,期限为24个月,借款利率为8.3%/年(详见公告编号:临2016-109、临2016-114)。

由于公司九龙山景区当前经营受到历史遗留问题影响,景区部分资产被查封影响到新的融资,目前公司流动资金紧张。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信托借款已逾期。公司目前正在积极与湖南信托协商妥善的解决办法。

二、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信托借款已逾期。公司将面临支付相关违约金、罚息等导致财务费用增加的风险,同时进一步加大公司资金压力,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2、公司总的生产经营情况无大的变化。

3、除上述逾期借款外,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其他逾期贷款。

4、公司正在采取积极措施,与湖南信托进行协商,争取妥善解决上述逾期借款。

5、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后续如有相关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四日